

在第二篇聖經中，保祿宗徒告訴我們應有的生活態度：盡力與天主的恩寵合作，使整個的生活與天主結合。耶穌教導我們不但要做個好公民，還要面對自己的軟弱，修正自己的價值觀，並在生活中不斷成聖自己。

讓我們誠心禱告，求主幫助我們認清自己不好的傾向，承認自己的過犯，並求主讓我們心裡常懷感恩，努力以善行光榮天主，使他人因見我們的言行，願意接受上主的救恩。

10月27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	德訓篇 35:12-14,16-18 聖詠 34:2-3,17-18,19,23 弟茂德後書 4:6-8,16-18 路加福音 18:9-14

天國驛站 請先排隊 蔡惠民神父

聯合航空班機發生故障，服務人員必須協助旅客轉搭其他班機。櫃檯排滿了人，此時有一位先生擠到櫃檯前，將機票用在櫃檯上說：「我要坐這班飛機的頭等艙！」服務小姐和氣地說：「親愛的先生，我很樂意為您服務，但麻煩您去排隊。」此時，這位先生不耐煩地說：「看清楚！妳知道我是誰嗎？」服務小姐拿起麥克風廣播：「各位旅客請注意，在 11 號櫃檯前面，有一位先生不知道自己是誰，如果有那位旅客認識他，請聯絡聯合航空 11 號櫃檯，謝謝！」當時，排隊在後面的旅客忍不住笑了起來。這位先生瞪著服務小姐，並嚴厲地說：「Fxxk You！」服務小姐和氣微笑，回答說：「先生，那也要您先排隊才行！」（錄自心靈饗宴 P.126）

為甚麼故事中的乘客如此尷尬？為甚麼他不願意跟其他乘客一樣排隊等候服務？相信他認為坐頭等艙應該是獲得優先處理的。在耶穌的比喻中，法利塞人祈禱時的心態也十分相似：「天主，我感謝你，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，我每週兩次禁食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獻十分之一。」（路 18:11-12）言下之意，他認為自己應比其他入得到更好的待遇，這是他辛苦得來的合理回報。然而，耶穌提醒他，獲得天主垂青的，是另一個罪人而不是他，因為他根本沒有空間讓天主在他身上施恩。

一如今天的社會，法利塞人的生活圈子一向以學業成績、事業成就、法律持守或財富多寡，來釐定一個人的社會地位。因此，每個人自小便習慣追求這些成就，好能在激烈的競爭中，獨佔鰲頭、出人頭地。法利塞人以為天主也喜歡這一套，所以他在祈禱中一一列舉自己的功績，好獲得天主的垂青。殊不知他自以為是的自信和安

全感，卻使天主無法接近他。當他認為自己每方面都完美無缺時，同時亦暗示自己是一個無暇可指，無需天主憐憫和寬恕的人。他將自己關在一個一無所缺的安樂窩裡，把天主和祂的禮物完全摒諸門外。與其說法利塞人向天主祈禱，倒不如說他是向自己獨白。

再者，人為了顯示自己比其他人更勝一籌，總喜歡拿其他人作比較。當其他人被比下去時，自己就好像高人一等。其實，這是逃避面對自己的軟弱，害怕接受自己的不濟。五個爛蘋果比十個爛蘋果好，只是一個自欺欺人的假象。不停將其他人比下去來抬舉自己，倒頭來只是浪費精力，因為天主是非常認識我們每一個人。矜持的自我形像反而阻礙了天主接近我們。

相反，比喻中的罪人表面上無可自誇，只是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看天也不敢，但他一句簡單的說話：「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罷！」（路 18:13）卻讓天主有機會在他身上施恩。為那罪人來說，祈禱不是告訴天主自己的成就，也不是將一份鉅細無遺的履歷交給天主；祈禱只是坦然面對和接納此刻的我。

耶穌講這個比喻的時候，相信保祿並不在場，但他肯定深刻體會法利塞人和罪人的分別。保祿曾經是一個出人頭地的宗教領袖，無論是工作、祈禱、法律持守，各方面都無暇可指，堪稱為義人。在迫害教會的行動上，他比其他人來得更積極和熱誠。他一向就是以此作為自己的人生目標，並以達到這目標為榮。「這場好仗，我已打完；這場賽跑，我已跑到終點；這信仰，我已保持了。」（格後 4:7）不過，他沒想到，他最終拿到的冠冕並不是來自他的努力，而是出於主耶穌的苦難和復活。從斐理伯人書中，我們可清楚看到他的轉變：「凡以前對我有利益的事，我如今為了基督，都看作是損失。不但如此，而且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，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為至寶；為了他，我自願損失一切，拿一切當廢物，為賺得基督，為結合於他，並非藉我因守法律獲得的正義，而是藉由於信仰基督獲得的正義。」（斐 3:7-9）

「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；或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。」（路 18:14）讓我們想一下，天主面前的我，是無暇可指，抑或是無可自誇的？我們跟祂說話時，通常是理直氣壯的問：「為甚麼？」抑或是頭也抬不起的說：「天主！可憐我這個罪人罷！」

道亦有道

願光榮歸於祂

問德龍神父

所有宗教都導人向善，很多人接受天主教信仰，是希望從中學習做一個好人。信教的人理應都是好人，因為他們有聖經的啟發、有耶穌的訓導，有信仰生活的培育。不過，在芸芸信教的人之中，也有些像今天耶穌比喻中所說的法利塞人一樣：就是好事做盡，心地偏差。我們如何做好事，也保持純潔的心，使自己所做的一切光榮天主？

福音中多次提及法利塞人，我們對法利塞人第一感覺便是覺得他們「不妥」，因為耶穌經常教訓他們。今天耶穌在福音比喻中描述的法利塞人一直按照梅瑟法律生活：守齋、捐獻，也沒有做誡命中禁止的一切，他基本上已做足一百分。那麼，他的問題在哪裡？他的問題不是因為他做了甚麼不該做的事，而在於他那份自滿的態度。

無論是比喻中的法利塞人，或是福音描述的其他法利塞人，他們整個生活中心不在於生活天主的愛，卻是想取代天主。他們覺得自己有能力做各項善功，因而漠視天主，將天主放在一旁，並貶低別人抬舉自己。當他們行善功的時候，他們愛與別人比較，以突顯自己的優越性。今日的福音邀請我們作反省：在信仰中，我們守好規矩，做熱心教友，努力捐獻，支持教會的目的是什麼？倘若我們達成善舉後，只顧沾沾自喜，全心尋求別人的讚許，我們便需要自我檢討了。

耶穌在比喻中提及另一個人--稅吏。稅吏一向被同胞鄙視，因為他們代羅馬人向同胞收稅，收稅的時候，又往往以權謀私，多收稅款，撥歸自己。比喻中的稅吏因為知道自己所做的不對，承認自己是一名罪人，捶胸懺悔說：「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罷！」（路 18:13）耶穌說這個稅吏回家，反成了義人。